宣　示　判　決　筆　錄

原　　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潘品樺
被　　告　何佩宣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嘉小字第996 號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 年11月19日辯論終結，並於中華民國115 年11月19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

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周俞宏
法院書記官　江芳耀
通　　譯　李苑如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

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宣示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4條第2項、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宣示主文如下，不另給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該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6,961元，及自民國115年11月11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及應於本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起訴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所載。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7月31日向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哥大公司）申請租用門號0987***109之行動電話服務，惟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共積欠46,961元（電信費7,208 元、專案補貼款39,753元），台哥大公司已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通知被告之事實，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申請資料、帳單等為證，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符。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9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書記官　江芳耀

法　官　周俞宏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江芳耀